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4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已於2018年4月8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4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並無根據國際配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任何股份，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已於2018年4月8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2018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執行董事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